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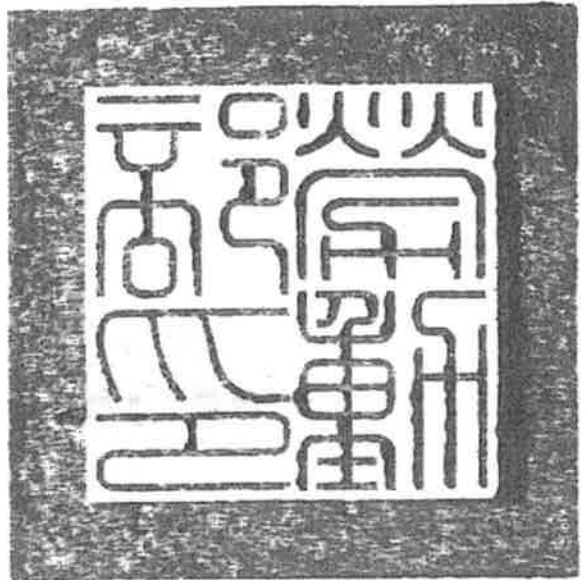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802020861號



主旨：指定金屬材料加工用鋸機(含圓盤鋸、帶鋸等)及工業用機器人(含機器人系統)應適用之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一百二十條之一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起，產製運出廠場、輸入、租賃、供應或設置之金屬材料加工用鋸機(含圓盤鋸、帶鋸等)，其構造、性能或安全防護事項，應符合國際標準ISO 16093:2017規定。
- 二、自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起，產製運出廠場、輸入、租賃、供應或設置之工業用機器人(含機器人系統)，其構造、性能或安全防護事項，應符合國家標準CNS 14490-1:2015或國際標準ISO 10218-1:2011規定。
- 三、前二點之機械設備，對於安全防護之迴路設計，應符合前揭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所定之ISO 13849-1:2006標準要求。但於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一日前，產製運出廠場、輸入、租賃、供應或設置，其安全防護之迴路設計符合ISO 13849-1:1999

者，不在此限。

四、第一點及第二點之機械設備，應符合前揭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所定之電磁相容(EMC)安全要求。但於一百十一年九月一日前，產製運出廠場、輸入、租賃、供應或設置，其控制零組件及相關周邊配件有合格證明者，不在此限。

部長 許銘春